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鼎公司或該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陸億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 780 張，占承銷總張數之 13%，提出詢價圈購為 5,220 張，佔承銷總張數之 87%。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圈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4,000	4,6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1,044	1,2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4	5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4	5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4	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4	50
合計	780	5,220	6,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 (一) 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2.8%。
- (二) 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1.5 元，係以 107 年 4 月 26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1.7 元、20.92 元及 20.86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20.92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8% 為準。
- (三)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 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150 元
- (二) 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 (一)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 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522 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 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07 年 4 月 30 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城東分行活期存款第 007-11-89005-5-8 號帳戶）。
- (二)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 「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7 年 5 月 7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索取。

承銷商名稱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web1.tcbbank.com.tw
	亞東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中華民國(下同) 1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董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泰鼎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